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23MB151196194620120001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公布）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及兽药技术人员、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资质材料；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证明材料、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材料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实地察验，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兽药经营企业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兽药经营企业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个人等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23MB151196194620120002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动物诊疗场所地理位置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限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设施设备清单、管理制度文本、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实地察验，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动物诊疗机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兽药经营企业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构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县级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23MB151196194620120003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7号发布）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或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二）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三）设施设备清单；（四）管理制度文本；（五）人员情况。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行为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23MB15119619462012000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1）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2）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3）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4）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或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或者准予行政许可的； 2.对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 3.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	全民所有水域和滩涂养殖使用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623MB15119619462012000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规定，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核实，并进行现场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或个人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等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23MB151196194620120006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核实，并进行现场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或个人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等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县级	
7	水产原、良种场以外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3MB151196194620120007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规定，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核实，并进行现场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或个人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等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市、县级	
8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产品的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3MB151196194620120008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依据《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核实，并进行现场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或个人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等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市、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 审查		行政 许可	11620623MB 1511961946 2012000900 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 局	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它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核实，并进行现场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或个人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等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县级	
10	经营利用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行政 许可	11620623MB 1511961946 2012001000 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 局	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核实，并进行现场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或个人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等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市、县 级	
1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 发		行政 许可	11620623MB 1511961946 2012001200 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 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2.《甘肃省种畜禽管理办法》（2011年9月22日省政府令82号）第十四条：“申请原种场、祖代场、父母代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市（州）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3.擅自取消或停止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的；4.擅自增设、变更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5.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负责证件办理和审批的人员，利用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审批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7.行政许可涉及到第三方重大利益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举行听证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县级	
12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准运证 明核发		行政 许可	11620623MB 1511961946 2012001300 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 局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施行。）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核实，并进行现场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核实，并进行现场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23MB15119619462012001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和、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施行。）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核实，并进行现场查验，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核实，并进行现场查验，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	
14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同意（农业部分）		行政许可	11620623MB15119619462012001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1.《植物检疫条例》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2.《植物检疫条例》第7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几种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或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或者准予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3.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15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23MB151196194620120016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十八条。经营的农药属于化学危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相关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的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决定的；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1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23MB151196194620120017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第563号国务院令公布实施）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1.受理阶段责任：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县级医院体检证明、近期一寸彩色照片、驾驶学校培训记录（结业证）等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确认申请人申领驾驶证的条件。符合受理条件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符合拖拉、联合收割机考试资格条件的驾驶人员进行三个科目考试。考试采取机试方式，考试员应严格履行考试职责，执行考试标准，评定考试成绩，并予以公布。3.决定阶段责任：驾驶证管理人员复核申请人材料，校对驾驶证信息，符合规定的，到市农机监理所审核签章并确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档案编号，2日内制作核发驾驶证。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查、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件、牌照的；2.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的；3.对不符合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违规考试办证的。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3MB151196194620120019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動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8	在特定场所采割水草，捞取鱼卵附着物或人工采卵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623MB151196194620120020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在自然水域和允许捕捞的水库的鱼类产卵、孵育、越冬场所采割水草、捞取鱼卵附着物或人工采卵，须经管辖该水域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9	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养殖使用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623MB15119619462012002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使用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等从事养殖业，经水域、滩涂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集体所有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申请办理集体所有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时须提供有效的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0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3MB15119619462012002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動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市、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 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行政 许可	11620623MB 1511961946 2012002300 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九条第二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甘肃省农机管理条例》（1999年12月5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农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行拍照管理，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其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到县级以上农机监理部门办理报户登记手续，核发全国统一的牌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甘肃省农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甘肃省农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2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 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623MB 1511961946 202200100 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年第71号公布）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动物诊疗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对非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和动物诊疗活动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4.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动物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02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第二十九条：...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动物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动物诊疗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动物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应当依法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行政许可证照而未报告收回、注销的；4.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4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03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008年第19号令）第三十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动物诊疗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应当依法收缴行政许可证照而未收缴的；4.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对动物诊疗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0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年第71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动物诊疗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动物诊疗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而未责令停止的；4.对应当依法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而未吊销的；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6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0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年第71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业兽医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执业兽医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对依法应当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而未责令停止的；4.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对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06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年第71号）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业兽医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情节严重的，吊销注册证书，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对依法应当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而未警告，责令停止的；4.对依法应当吊销注册证书而未吊销的；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8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07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008年第18令）第三十二条：违法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业兽医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情节严重者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证照，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对依法应当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兽医执业证书或助理兽医执业证书而未报告收回、注销的；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08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008年第18令）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执业兽医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收缴相关证照，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对依法应当收缴兽医师执业证书或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而未收缴的； 4.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0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人用药品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09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人用药品药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兽药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人用药品药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情节严重者吊销证照，没收设备；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对依法应当责令停止兽药生产经营行为，而未责令停止的； 4.对应当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违法所得或生产设备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10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兽药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吊销或撤销证照；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对应当依法吊销行政许可证照或文件而未吊销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2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110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兽药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8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吊销或撤销证照；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对应当依法吊销行政许可证照或文件而未吊销的； 4.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而未移交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1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兽药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应当予以审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8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吊销或撤销证照;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对依法应当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而未警告、责令改正、停止的; 4.对应当依法吊销行政许可证照或文件而未吊销的;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而未移送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4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1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兽药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予以审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情节严重者吊销证照,没收设备;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对应当依法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而未责令停止的;应依法责令改正而未责令改正的; 4.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对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未移送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1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兽药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应予以审查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及违法所得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情节严重者吊销证照，没收设备；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对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而未责令改正的；4.对依法应该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为吊销的；5.对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未移送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6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1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兽药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应予以审查责令立即改正，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对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改正而未责令改正的；4.依法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而未处理的；5.对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未移送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理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16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兽药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应当以审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8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依法责令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而未责令处理的；4.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对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未移送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17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兽药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以审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对依法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而未责令停止、警告的；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18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立案阶段责任:兽药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对依法应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而未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的； 4.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19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兽药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责令限期改正，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而未责令改正的； 4.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而未移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20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兽药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情节严重者吊销证照，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对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而未责令改正、警告的；4.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依法应当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而未吊销的；6.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而未移送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2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2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兽药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对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而未责令改正的；4.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而未移送的；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饲料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623MB 1511961946 2022002200 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09号）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饲料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应当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撤销相关证照，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对依法应当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而未撤销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而未移送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4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623MB 1511961946 2022002300 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09号）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应当以审查；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撤销相关证照；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对依法应当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而未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的； 4.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而未移送的；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2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09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对依法应当责令停止生产而未责令停止的; 4.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或者生产设备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而未移送的 ;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 听证而未组织 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6	对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2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3号）第二十二條：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條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的。	1.立案阶段责任: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的,应当予以审查,责令停产,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对依法应当责令停止生产而未责令停止的; 4.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或者生产设备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而未移送的 ;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 听证而未组织 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 8.依法应该吊销行政许可相关证照而未吊销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26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09号）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立案阶段责任: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或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或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予以审查，责令改正，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证照等，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对依法应当责令改正而未责令改正的； 4.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或者生产设备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而未移送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 听证而未组织 听证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8.依法应该吊销行政许可相关证照而未吊销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8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27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09号）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1.立案阶段责任: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或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应予以审查，责令改正，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对依法应当责令改正而未责令改正的； 4.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或者生产设备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而未移送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 听证而未组织 听证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8.依法应该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而未吊销、撤销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28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0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应当以审查责令改正，并在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对依法应当责令改正而未责令改正的；4.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或者生产设备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而未移送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 听证而未组织 听证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8.依法应该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而未吊销、撤销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0	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29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09号）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证照。	1.立案阶段责任：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以审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在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对依法应当责令改正而未责令改正的；4.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符合听证 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 听证而未组织 听证的；7.依法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证照而未通知吊销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30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09号）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立案阶段责任: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或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或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或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予以审查责令改正，并在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对依法应当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经营而未责令改正、停止的；4.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7.依法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而未通知吊销或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未移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3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09号）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1.立案阶段责任: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或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或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应予以审查责令改正，并在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对依法应当责令改正而未责令改正的；4.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3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09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应予以审查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者在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的销毁或者转移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认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对依法应当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而未责令召回、监督销毁的；4.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依法应当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而未吊销、撤销的；6.符合听证 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 听证而未组织 听证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4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3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09号）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1.立案阶段责任: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的销毁或者转移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认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对依法应当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而未责令停止的；4.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而未移送的 ；6.符合听证 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 听证而未组织 听证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 行为的；8.依法应该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和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而未吊销、撤销和通知吊销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在反当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3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09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当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或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或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或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或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或在反当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对应当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而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4.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而未移送的；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6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3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09号）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机关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予以审查责令改正，在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4.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应依法责令改正而未责令改正的；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36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修订，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动物防疫法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1.立案阶段责任：畜牧兽医部门检查或接到举报等，发现：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止，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已送有权力机关的按程序移送；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而做出处罚行为的；2.应当做出处罚行为的而未做出的；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8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产品；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37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修订，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畜牧兽医部门检查或接到举报等，发现：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没有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止，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已送有权力机关的按程序移送；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而做出处罚行为的；2.应当做出处罚行为的而未做出的；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	对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动物产品；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动物产品；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38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修订，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畜牧兽医部门检查或接到举报等，发现：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止，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和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已送有权力机关的按程序移送；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而做出处罚行为的；2.应当做出处罚行为的而未做出的；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0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39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修订，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畜牧兽医部门检查或接到举报等，发现：（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止，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和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已送有权力机关的按程序移送；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而做出处罚行为的；2.应当做出处罚行为的而未做出的；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修订，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畜牧兽医部门检查或接到举报等，发现：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止，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和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已送有权力机关的按程序移送；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而做出处罚行为的；2.应当做出处罚行为的而未做出的；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2	对转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转让畜禽标识；伪造或者变造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41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修订，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畜牧兽医部门检查或接到举报等，发现：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止，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和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已送有权力机关的按程序移送；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而做出处罚行为的；2.应当做出处罚行为的而未做出的；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3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4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修订，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2.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3. 发布动物疫情的。	1.立案阶段责任：畜牧兽医部门检查或接到举报等，发现：（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止，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已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而做出处罚行为的；2.应当做出处罚行为的而未做出的；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4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4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修订，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2.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3.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4.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1.立案阶段责任：畜牧兽医部门检查或接到举报等，发现：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决定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止，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已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8.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而做出处罚行为的；2.应当做出处罚行为的而未做出的；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5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4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26号，根据2013年主席令第5号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6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4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326号修正）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7	对进行非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未备案或未按照备案内容生产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46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2007年9月20日省政府令39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非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未备案或未按照备案内容生产种子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上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8	对推广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不具备规定条件且未经省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公布的、向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和个人提供用于商品种子生产的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 and 原种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47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省人大公告第16号，根据2010年9月29日省人大公告第34号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一）推广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不具备规定条件且未经省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公布的。（二）向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和个人提供用于商品种子生产的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和原种种子的。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48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26号，根据2013年主席令第5号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在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70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49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草种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擔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对依法应当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而未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的；4.对应当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50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草种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对应当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72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5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5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第9号）第三十六条：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分装生产，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74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5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326号修正）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	对违法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5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根据2013年主席令第5号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76	对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5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根据2013年主席令第5号修正）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56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第304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五十三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78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57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草种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9	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58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26号修正）第四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80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59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草种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在搜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等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对依法应当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而未责令停止生产、经营的；4.对应当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没有没收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而未移送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当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1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或合同约定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60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2007年9月20日省政府令39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或合同约定种子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没收双方取得的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分别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82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6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9号）第三十八条：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6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26号，根据2013年主席令第5号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资源的。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8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6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6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第304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86	对以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6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2007年9月20日省政府令39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66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根据2013年主席令第5号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88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67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第三04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五八八号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68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3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90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69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2007年9月20日省政府令39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 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 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	对擅自设立农药经营代销点、转让、出租农药经营权的、误导使用农药造成损失的、销售未经省农药检定机构检验的过期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7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药管理办法》（2003年9月30日省政府令8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一）擅自设立农药经营代销点,转让、出租农药经营权的。（二）误导使用农药造成损失的。（三）销售未经省农药检定机构检验的过期农药的。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92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7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213号,根据2013年国务院令635号修订）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7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57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94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7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13号，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635号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经报领导批示后，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成立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逐级上报审批。4.告知阶段责任：《案件处理意见书》经批准后，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签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逐级报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履行决定的应结案。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应当立案受理而未立案受理的；2.不应立案处罚而立案处罚的；3.案件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有误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擅自制作，提供虚假文书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7.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索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10.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11.包庇、纵容、袒护农业违法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7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96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7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 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 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7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76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98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77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的，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未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78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0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79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80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2.《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02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8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理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8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2.《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农村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0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8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农村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5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8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2.《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一）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二）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06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和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8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7	对农业生产经营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86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08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87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 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 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9	对未按规定建立培训台账或伪造培训台账的; 未根据承担任务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的;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发布虚假培训信息, 骗取钱财的; 伪造培训证书的处理		行政 处罚	11620623MB 1511961946 2022008900 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2011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承担农民教育培训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部门依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享受政府补助资金的, 追回补助资金;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建立培训台账或者伪造培训台账的; (二) 未根据承担任务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的; (三)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四) 发布虚假培训信息, 骗取钱财的; (五) 伪造培训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相关规定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第三十八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10	对在农村或者其他农业用地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623MB 1511961946 2022008900 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2013年11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农村或者其他农业用地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的,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 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 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 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相关规定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	对伪造台账、虚报数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90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2013年11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伪造台账、虚报数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企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追回财政补贴资金，并处以所套取财政补贴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12	对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9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2014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负责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并履行下列职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第三十四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 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 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3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管、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92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2014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负责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并履行下列职责……”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管、维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第三十四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14	对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户用气设施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93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2014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负责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并履行下列职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户用气设施安全检查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第三十四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5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9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16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9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96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3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18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97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98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20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099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2.《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0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22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0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2.《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0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24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0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一条：“……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0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七条：“……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26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0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八条：“……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对未经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书面同意，收购其合同约定生产的种子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06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书面同意，收购其合同约定生产的种子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种子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十七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28	对向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提供用于商品种子生产的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和原种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07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提供用于商品种子生产的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和原种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十七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9	对进行非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未备案或未按照备案内容生产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08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2007年8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非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未备案或未按照备案内容生产种子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上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30	对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09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2007年8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 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 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1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2007年8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32	对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或合同约定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2007年8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或合同约定种子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没收双方取得的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分别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3	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检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1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05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0号公布）第二条：“本办法所省监督检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打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的活动。”第三十七条：“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被监督检查的种子按不合格种子处理，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34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1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5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1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36	对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生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1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和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623MB 1511961946 2022011600 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38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623MB 1511961946 2022011700 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9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18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40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19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42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农药使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2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2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44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2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2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46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2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7	对假冒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26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3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48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27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3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9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28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50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29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30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52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3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3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54	对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3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3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56	对未按规定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3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	对未按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36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58	对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37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9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产地检疫合格证及检疫证明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38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7年8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伪造、涂改、买卖、转让产地检疫合格证及检疫证明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60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39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40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62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废满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4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废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3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4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64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4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三）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5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4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一）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66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4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二）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以及涂改捕捞许可证的……”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和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46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68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47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9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48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70	对未经批准捞取鱼卵附着物或者人工采卵的、擅自在渔业水域内施工作业或者在距离渔业水域300米以内进行爆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49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分别情况，责令赔偿损失，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外，可以并处罚款：（一）未经批准捞取鱼卵附着物或者人工采卵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在渔业水域内施工作业或者在距离渔业水域300米以内进行爆破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1	对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三十二条：“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除赔偿损失外，并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处以10000元至50000元罚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按直接经济损失的30％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主管人员由其所任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生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责任人不及时通报、报告或者不立即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72	对伪造、擅自涂改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变更船舶载重线或以欺骗手段获取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5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7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三十三条：“伪造、擅自涂改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变更船舶载重线或以欺骗手段获取检验证书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相应的证书，责令其重新检验，并处相应检验费一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3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5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74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5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5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5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76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5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7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56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78	对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57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9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58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80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59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1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6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6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3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6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0年10月31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野生动物保护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第四十二条：“……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一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84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6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45号）修正）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5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6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45号）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86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时，无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6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7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66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88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67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9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68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90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69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70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92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7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	对伪造、冒用、转让或者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7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伪造、冒用、转让或者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194	对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7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2010年11月1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处每亩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危害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5	对农机事故责任者发生轻微农机事故；发生一般农机事故的；发生重大农机事故的；发生特大农机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7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机事故处理规定》（2004年6月2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8号）第二十四条：农机监理机构对农机事故责任者，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轻微事故：负全部责任的，罚款30至50元；负主要责任的，罚款10至30元；负同等责任的，罚款5至10元。（二）一般事故：负全部责任的，罚款80至100元；负主要责任的，罚款50至80元；负同等责任的，罚款30至50元；负次要责任的，罚款10至30元，并予以警告。（三）重大事故：负全部责任的，罚款100至150元；负主要责任的，罚款80至100元；负同等责任的，罚款50至80元；负次要责任的，罚款30至50元。（四）特大事故：负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和同等责任的，罚款150至200元；负次要责任的，罚款100至150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乡镇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15.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县级	
196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7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五63号）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以警告或40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暂扣二至三个月驾驶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乡镇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县级	
197	对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农业机械临时号牌、试车号牌的；上坡曲线行驶、下坡空档滑行或用离合器控制车速的；农业机械在收割、脱粒、碾场等作业时，无消防设施和排气管未安装防火罩的；碾场作业时，农业机械与石碾间未采用刚性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76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违章处罚规定》（2004年6月2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7号）第八条：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30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暂扣二至三个月驾驶证或操作证：（一）未按规定使用农业机械临时号牌、试车号牌的；（二）未按规定办理报户、转籍、过户、变更、异动手续的；（三）上坡曲线行驶、下坡空档滑行或用离合器控制车速的；（四）农业机械在收割、脱粒、碾场等作业时，无消防设施和排气管未安装防火罩的；（五）碾场作业时，农业机械与石碾间未采用刚性连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乡镇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县级	
198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77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63号）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对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乡镇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78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乡镇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4.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县级	
200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79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乡镇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县级	
201	对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在年度内违章记证三次以上的；用拖拉机从事客运的；拒绝农机监理人员检查的；妨碍农机监理人员执行公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80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违章处罚规定》（2004年6月25日甘肃省政府令第17号）第十一条：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100元以下罚款，并可处吊销驾驶证或操作证：（一）在年度内违章记证三次以上的；（二）用拖拉机从事客运的；（三）拒绝农机监理人员检查的；（四）妨碍农机监理人员执行公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乡镇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县级	
202	对农机驾驶、操作人员驾驶履带式或拖带大型农具的拖拉机以及联合收割机路过村镇、危险地段无人护行的；只挂一面号牌行驶的；行驶中不发信号或不伸手示意，突然转向，影响其他车辆行驶的；施撒农药未按规定配戴，防护用品的；驾驶室内或作业场所放置有碍安全操作物品的；农机作业时，携带不满十二周岁儿童的处理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8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违章处罚规定》（2004年6月25日甘肃省政府令第17号）第六条：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10元以下罚款：（一）履带式或拖带大型农具的拖拉机以及联合收割机路过村镇、危险地段无人护行的；（二）只挂一面号牌行驶的；（三）拖车及车厢后挡板未喷放大号的；（四）行驶中不发信号或不伸手示意，突然转向，影响其他车辆行驶的；（五）施撒农药未按规定配戴防护用品的；（六）驾驶室内或作业场所放置有碍安全操作物品的；（七）农机作业时，携带不满十二周岁儿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乡镇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3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8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乡镇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县级	
204	对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未经年度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继续行驶、作业的；未经年度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员继续驾驶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拼装的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灯光装置、转向灯、离合器、制动器及液压升降等机构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农业机械的；在拖拉机后挡泥板、牵引架、悬挂机具等非乘坐位置上乘坐的；擅自增加或改装乘坐座位的；驾驶室（台）超员乘坐的；拖拉机违章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8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违章处罚规定》（2004年6月25日甘肃省政府令 第17号）第九条：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40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暂扣二至三个月驾驶证：（一）未经年度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继续行驶、作业的；（二）未经年度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员继续驾驶农业机械的；（三）驾驶、操作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四）驾驶、操作灯光装置、转向灯、离合器、制动器及液压升降等机构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农业机械的；（五）在拖拉机后挡泥板、牵引架、悬挂机具等非乘坐位置上乘坐的；（六）驾驶、操作的农业机械与驾驶证、操作证准驾机型不符的；（七）擅自增加或改装乘坐座位的；（八）驾驶（台）超员乘坐的；（九）拖拉机违章拉人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乡镇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县级	
205	对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号牌损坏、字迹不清或不按规定位置安装的；驾驶证、操作证及行驶证等证件损坏或字迹不清的；驾驶、操作农业机械时，不携带驾驶证、操作证及行驶证等证件的；驾驶、操作农业机械时，吸烟、饮食或有其他妨碍安全行驶、作业行为的；不选择适当位置停放农业机械的；穿高跟鞋、拖鞋或有碍驾驶农业机械的；穿着有碍驾驶、操作农业机械服装的；进行翻草、粉碎和脱粒喂入作业时披长发(辫)或戴手套的；驾驶仪表、喇叭、后视镜、刮水器不全或失灵的农业机械的；驾驶自走式农业机械没有关好车门、车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8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违章处罚规定》（2004年6月25日甘肃省政府令 第17号）第五条：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5元以下罚款：（一）号牌损坏、字迹不清或不按规定位置安装的；（二）驾驶证、操作证及行驶证等证件损坏或字迹不清的；（三）驾驶、操作农业机械时，不携带驾驶证、操作证及行驶证等证件的；（四）驾驶、操作农业机械时，吸烟、饮食或有其他妨碍安全行驶、作业行为的；（五）不选择适当位置停放农业机械的；（六）穿高跟鞋、拖鞋或赤脚驾驶农业机械的；（七）穿着有碍驾驶、操作农业机械服装的；（八）进行翻草、粉碎和脱粒喂入作业时披长发(辫)或戴手套的；（九）驾驶仪表、喇叭、后视镜、刮水器不全或失灵的农业机械的；（十）驾驶自走式农业机械没有关好车门、车箱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乡镇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6	对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行驶中不及时关闭转向灯；违反车速或装载规定的；未按规定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的；用明火烘烤农业机械和油料的；拖拉机牵引农具作业时，驾驶员与农具手之间未设置联系信号的；驾驶联合收割机在结合动力前，未清点参加作业人数和未发信号的；农业机械在运行或作业中，排除故障或清理杂物的；在动力未分离前，强行制动加工、脱粒等农业机械的；自走式农业机械停放后，操作人员未取走钥匙或未定制动装置的农业机械悬挂农机具停放后，农具未降落的；农业机械悬挂农机具停放后，农具未降落的；农业机械在田间作业转弯或转移地块时，未切断农机具动力或未提升农具的；农业机械噪音或排放有害气体超过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MB15119619462022018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违章处罚规定》（2004年6月2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17号）第七条：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20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暂扣一个月以下驾驶证或操作证：（一）行驶中不及时关闭转向灯；（二）违反车速或装载规定的；（三）未按规定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的；（四）用明火烘烤农业机械和油料的；（五）拖拉机牵引农具作业时，驾驶员与农具手之间未设置联系信号的；（六）驾驶联合收割机在结合动力前，未清点参加作业人数和未发出信号的；（七）农业机械在运行或作业中，排除故障或清理杂物的；（八）在动力未分离前，强行制动加工、脱粒等农业机械的；（九）自走式农业机械停放后，操作人员未取走钥匙或未定制动装置的；（十）农业机械悬挂农机具停止作业后，农具未降落的；（十一）农业机械在田间作业转弯或转移地块时，未切断农机具动力或未提升农具的；（十二）农业机械噪音或排放有害气体超过国家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乡镇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县级	
207	在紧急情况下，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行政强制	11620623MB15119619462032000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304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决定书。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没收。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208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1620623MB15119619462032000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2.决定阶段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3.执行阶段责任：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劣兽药的，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并予以行政处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强制执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查封、扣押的物品截留、私分等，未按规定处理或达不到立案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除强制措施的；的；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9	封存、扣押假劣种子		行政强制	11620623MB15119619462032000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省人大公告第16号，根据2010年9月29日省人大公告第34号修正）第三十条第四项：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种子行政执法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依法查封、扣押假劣种子，并做出处理。	1.催告阶段责任：对假劣种子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决定阶段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3.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事后监管责任：在处理完毕后，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退还，开展后续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证据证明假劣种子的；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7.将查封、扣押的假劣种子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10.违法实施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10	封存违规调运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11620623MB15119619462032000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决定，送达查封决定书。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211	查封和扣押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	11620623MB15119619462032000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212	对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的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623MB151196194620320006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09号）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1.催告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2.决定阶段责任：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3.执行阶段责任：对有证据证明是违法违纪行为的，对违法违纪行为依法立案并予以行政处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强制执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查封、扣押的物品截留、私分等未按规定处理或达不到立案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除强制措施的；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3	对造成农业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造成损失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11620623MB151196194620320007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12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1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农业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者应当依法赔偿，并进行治理。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1.受理阶段责任：造成农业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鉴定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责任认定，提出处理意见。4.事后监督阶段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农业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214	封存或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行政强制	11620623MB151196194620320008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决定书。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15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	11620623MB151196194620320009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决定书。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封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11620623MB151196194620320010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17	封存违章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11620623MB15119619462032001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对违章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章责任人承担。”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18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强制	11620623MB15119619462032001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9	扣押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作业或者转移的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11620623MB15119619462032001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20	扣押拒不停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行政强制	11620623MB15119619462032001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21	扣押违反规定载人，拒不改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行政强制	11620623MB15119619462032001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22	扣押经检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11620623MB151196194620320016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3	植物检疫费征收		行政征收	11620623MB151196194620420001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第二十一条：“植物检疫机构执行检疫任务可以收取检疫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国内植物检疫收费办法由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统一制定。3.《甘肃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7年8月2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38号）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按照国家物价、财政部门规定，收取植物检疫费，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收支管理。4.《国外引种审批管理办法》（1993年11月10日农业部（1993）农（农）字第18号）第七条第三项：国外引种检疫审批费、种植期间疫情监测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因实施重点疫情调查的检疫费用由引种单位承担。	1.植物检疫费收费标准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收取。2.征收植物检疫费，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植物检疫费收据。3.植物检疫费及滞纳金应当全部上缴国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私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向当事人出具植物检疫费收据的；2.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植物检疫有关的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提高植物检疫费征收标准的；3.截留、挪用、贪污、私分植物检疫费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24	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行政征收	11620623MB151196194620420002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1988年10月31日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以下简称“渔业资源费”）。”第四条：“渔业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依照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权限征收。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业资源费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征收。”	1.办理征收相关手续。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范围予以征收。3.确认征收标准。4.出示执法证件和征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5.告知征收额度并签字确认。6.开具征收票据。7.将征收经费缴至指定财政账户。8.编制统计报表并上报。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第十六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25	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和新增耕地的质量验收和评定		行政确认	11620623MB151196194620720001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甘肃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2010年11月1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74号）第五条：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耕地质量保护建设工作，组建耕地质量验收专家库。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的保护建设与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影响耕地质量的进行进行调查；（二）对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质量进行评定验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其所属的土壤肥力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第十二条：新建耕地的建设项目在立项前，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可行性论证。项目建成后，应当进行耕地质量验收和评定。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申请的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对实施耕地进行实地踏勘并采样，根据化验分析结果等资料进行综合评定。3.决定阶段责任：评审意见报省农牧厅和省国土厅审核。4.送达阶段责任：审核后的评定意见反馈建设单位。5.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规定抽取样品，索取有关资料。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农业生产和土壤环境恶化的；4.专家组成和管理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考核纪律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26	农民教育培训机构的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623MB151196194620720002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院校	《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2011年4月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其所属的农民教育培训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申请享受政府补助资金的农民教育培训机构的认定工作，其中对从事农村劳动力向城市非农产业转移培训的机构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申请认定的农民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将认定的农民教育培训机构及时向社会公布。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考核办法对培训机构进行考核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6.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7	农技推广先进单位和个人评审表彰（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评审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623MB15119619462082000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修正）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2.《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1991年7月3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省、市、州（地区）、县（市、区）设立农业技术推广奖。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农业综合部门会同科技行政部门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28	对植物检疫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623MB15119619462082000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五号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六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三）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五）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29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623MB15119619462082000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本条例自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四五号）进行修正）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30	植物新品种育种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623MB15119619462082000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一三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	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623MB15119619462082000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管理规范》（农机发〔2009〕2号）第二十一条：“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的管理、监督，定期了解辖区内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对在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农机安全监理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32	耕地质量的保护建设与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23MB15119619462092000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2010年11月17日省政府令第七4号）第五条：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耕地质量保护建设工作，组建耕地质量验收专家库。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的保护建设与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影响耕地质量的行为进行调查。	1.调查计划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农民的投诉情况制定耕地质量调查计划，报省政府备案确定后及时公布。 2.调查阶段责任：采取询问查证、发放问卷、现场跟踪、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耕地质量调查。汇总、处理和分析调查信息，形成调查报告。 3.公布阶段责任：公布耕地质量调查结果，公布前报省府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进行调查，伪造调查结果，瞒报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2.利用耕地质量调查从事有偿活动的； 3.擅自透露质量调查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质量调查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5.在质量调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33	农产品包装标识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23MB15119619462092000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9月30日农业部第70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应依法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案件查处阶段责任：对需要立案查处的行为要按照程序报请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立即责令责任单位 and 人员整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少于2人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或未做到持证执法的； 2.发现违反农业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及时予以查处和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应立案处罚的行为，不实施行政处罚或不按照自由裁量权标准进行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或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34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23MB15119619462092000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2月7日国务院令〔1991〕9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2.《甘肃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监督管理办法》（1993年11月27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省、市（州、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等形式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35	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23MB15119619462092000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7年1月20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各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2.《甘肃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2008年7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四7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审计业务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各级农村集体财务与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村审计机构）负责具体工作。农村审计机构履行审计职责时，必要时财政、监察、公安等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等形式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23MB151196194620920005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五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3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		行政监督	11620623MB151196194620920006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38	农村能源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23MB151196194620920007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2014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负责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并履行下列职责：……（六）指导农村能源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监督农村能源建设项目的实施……”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39	农民教育培训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23MB151196194620920008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2011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认定的农民培训机构建立档案。”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623MB151196194620920009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2.《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计划……”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41	农药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23MB1511961946209200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42	肥料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23MB151196194620920011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六条：“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43	植物检疫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23MB151196194620920012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林业行政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	渔业渔政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23MB15119619462092001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第七条第三款：“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45	水生野生动物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23MB15119619462092001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46	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23MB15119619462092001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23MB 1511961946 2092001600 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实施国家和本省有关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二）负责农业机械安全、作业质量、维修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三）组织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淘汰和回收工作。（四）组织农业机械化科研、技术推广、教育培训、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48	基本农田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23MB 1511961946 2092001700 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基本农田管理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拒绝。”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责令纠正。”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基本农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基本农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4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623MB 1511961946 2092001800 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09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日常监督检查或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举报等。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及产品的合法合规性日常监督检查或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群众举报的相关情况实地调查核实。 3.决定阶段责任：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等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2.不受理群众举报或受理后不调查核实及时处理的； 3.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50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623MB 1511961946 2092001900 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修订，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情况、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情况、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监督结论，并依法信息公开。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时开展监督管理工作的；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1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623MB1511961946209200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1.受理阶段责任：日常监督检查或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举报等。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及产品的合法合规性日常监督检查或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群众举报的相关情况实地调查核实。 3.决定阶段责任：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等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2.不受理群众举报或受理后不调查核实及时处理的； 3.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52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623MB151196194620920021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修订，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情况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情况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监督结论，并依法信息分关。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时开展监督管理工作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53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3MB15119619462102000100		县农业农村局	种业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2.《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检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市、县级	
254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3MB15119619462102000200		县农业农村局	种业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检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市、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5	食用菌菌种（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3MB15119619462102000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检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市、县级	
256	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3MB15119619462102000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检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市、县级	
257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3MB15119619462102000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检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市、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8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3MB151196194621020006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2.《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监理机构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操作人考核，村镇、田间、场院作业中的安全检查，农业机械事故处理等工作。”	按照农机事故法规规定的时限要求和法定程序开展如下工作： 1.如实记录报案情况； 2.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予立案的书面告知当事人； 3.立案； 4.勘查处理； 5.事故认定及复核； 6.制作农机责任认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7.赔偿调解； 8.事故报告。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县级	
259	农业机械驾驶人员培训结业证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3MB151196194621020007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牧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农业生产需求，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机械技术培训计划，采取轮训、短期培训等形式，开展农业机械驾驶、操作、维修合管理人员的培训活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然后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报省农牧厅审批。3.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培训合格证书。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示范社名录，加强运行监测，实行动态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农机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未受理、未办理的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审查义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受理、办理的；3.未从国家规定的组织考试，自行编制试题的，或者泄露试题的；4.管理混乱，伪造、仿制或滥发证书的，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5.在考核鉴定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考核鉴定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60	设立分支机构、经营不再分装种子、委托生产种子、受委托代销种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3MB151196194621020008000		县农业农村局	种业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勘验调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审核通过或者审核不通过的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转报上级部门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备案申请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61	养殖场采购自用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3MB151196194621020009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养殖场可以向农业部指定的生产企业采购自用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但应当将采购的品种、生产企业、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三）具有完善的购入验收、储藏保管、使用核对等管理制度。养殖场应当理部门备案：（一）具有相应的兽医技术人员；（二）具有相应的运输、储藏条件；（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使用记录，并保存至制品有效期满后2年。	1.受理阶段责任：具有相应的兽医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运输、储藏条件；具有完善的购入验收、储藏保管、使用核对等管理制度；养殖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使用记录，并保存至制品有效期满后2年。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实地察验，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养殖场、养殖企业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养殖场、养殖企业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殖场、养殖企业等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2	设立奶牛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3MB151196194621020010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设立奶牛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奶牛养殖规模；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和配套设施；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有生鲜乳生产、销售、运输管理制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奶牛养殖场、养殖小区开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奶牛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符合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奶牛养殖规模；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和配套设施；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有生鲜乳生产、销售、运输管理制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奶牛养殖场、养殖小区开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奶牛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实地查验，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养殖场、养殖小区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养殖场、养殖小区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殖场、养殖小区等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63	农业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3MB151196194621020011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天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部门承接市政府部门（单位）2015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天政发[2015]288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利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无法定依据实施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决定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 5.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审批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在办理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264	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3MB151196194621020012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213号，根据2013年国务院令第63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申报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审查结论，并依法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监督人员在监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追究相应的行政过错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 2.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过程中接受当对人贿赂或者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规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单位名称：天祝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5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材料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3MB1511961946210200130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依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事人）；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必须当场受理。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组织人员审查材料是否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材料要求。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书面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决定；对不予认定的，必须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向申请人书面告知办理结果。申请人对办理结果有异议的，要明确答复，并说明理由。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进行责任追究：1.擅自设立、增加行政事项和服务事项或对已取消的事项仍继续审批的；2.不按规定向社会公众或申办对象公开行政事项和服务事项内容、条件、依据、程序、时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材料；3.在承办有关事项过程中推诿扯皮、效率低下、态度恶劣，刁难当事人的；4.对手续齐全、条件具备、符合办理规定的事项，未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的；5.在事项办理过程中，接受相对人贿赂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6.违法违规办理事项，侵害相对人合法权益或造成不良后果的；7.对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的；8.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和搭车收费的；9.借办理事项之机向当事人提出其它不合理要求的；10.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失职渎职、贻误工作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县级	
266	农业综合项目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3MB151196194621020014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威市农牧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政办发〔2014〕180号）主要职责第4条：……争取并实施扶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与财政部门共同制订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农业综合项目申报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对农业综合项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农业综合项目审查结论。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向省农业主管部门书面报送申报材料。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进行责任追究：1.擅自设立、增加行政事项和服务事项或对已取消的事项仍继续审批的；2.不按规定向社会公众或申办对象公开行政事项和服务事项内容、条件、依据、程序、时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材料；3.在承办有关事项过程中推诿扯皮、效率低下、态度恶劣，刁难当事人的；4.对手续齐全、条件具备、符合办理规定的事项，未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的；5.在事项办理过程中，接受相对人贿赂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6.违法违规办理事项，侵害相对人合法权益或造成不良后果的；7.对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的；8.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和搭车收费的；9.借办理事项之机向当事人提出其它不合理要求的；10.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失职渎职、贻误工作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市、县级	
26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3MB1511961946210200150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1.受理阶段责任：日常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举报等。2.审查阶段责任：对从事动物及动物产品贩运销售的企业和个人的日常监督检查或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群众举报的相关情况实地调查核实。3.决定阶段责任：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等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检疫证明出具条件的不予受理的；2.未说明不出具检疫证明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人等出具检疫证明的；4.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出具检疫证明造成严重后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